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校徽征集公告

校徽是学院办学历史、办学理念和文化内涵的集中体现，是学校精神和灵魂的象征，是凝聚广大师生和校友的纽带，是向社会展示学校形象的重要载体。2017年5月9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通知》（辽政〔2017〕14号），同意辽宁省农业经济学校并入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为贯彻落实学院第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推进两校实质融合，突出文化育人功能，加强人文熏陶，增强师生和校友的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和认同感，特公开征集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校徽。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全院师生员工（含离退休教职工）、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

二、征集时间：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

三、征集要求

1. 校徽要体现学院两校区团结一致推进省内领军国内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目标，突出办学特色、办学理念，展示学院办学历史，注重人文内涵及艺术表现。

2. 校徽要包含学校的中英文名称和建校时间 1952 年，创意独特、庄重典雅、对称均衡，图案清晰、色彩明快大方，寓意贴切、造型美观、易于识别。

3. 校徽设计应充分考虑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中制作运用，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

4. 校徽图案设计须附有 200 字左右设计理念和创意的文字说明，简述其构思及象征意义，同时标明比例、字体、色标等。

四、评选

1. 评选步骤

(1) 学院组织成立评审小组，对应征作品进行初评并确定入围作品。

(2) 入围作品在全院师生员工（含离退休教职工）、校友征求意见，进行民主推荐。

(3) 组织专家对推荐作品进行评选和完善。

(4) 提交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对推荐作品进行最终审定。

五、权属

设计方案一经采用，投稿人的行为即构成对设计方案著作权的转让，入选作品的著作权及其它权益归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所有，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

六、提交方式

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lnpcxctzb@126.com，作品以附件形式发送。联系人：王立志、张金龙，电话：0416-3212109；

15841686611